



更多精彩报道  
扫码看本报

A02

要闻

三湘都市报

2021年1月5日 星期二

编辑/贺齐 美编/叶海玲 校对/曾迎春

## 习近平签署中央军委2021年1号命令 向全军发布开训动员令

# 全面提高训练实战化水平和打赢能力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月4日签署中央军委2021年1号命令，向全军发布开训动员令。全文如下：

2021年，全军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贯彻中央军委军事训练会议精神，加强党对军事训练工作的领导，聚焦备战打仗，深入推进军事训练转型，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全面提高训练实战化水平和打赢能力。

深化实战实训，坚持以战领训、以训促战，加强战争和作战问题研究，加强实战化对抗性训练，加强应急应战专攻精练，加强军事斗争一线练兵，推动战训深度耦合，实现作战和训练一体化，确保全时待战、随时能战。

深化联战联训，坚持以联合训练引领军兵种训练、以军兵种训练支撑联合训练，突出全局性重大问题研练，突出联合指挥训练，突出跨领域跨军兵种联合专项训练，突出军地

联合训练，发展我军特色联合训练体系，加速提升一体化联合作战能力。

深化科技强训，强化科技是核心战斗力思想，加强现代科技特别是军事高技术知识学习，加强新装备新力量新领域训练和融入作战体系训练，加强模拟化、网络化、对抗性手段建设，探索“科技+”“网络+”等训练方法，大幅提高训练科技含量。

深化依法治训，推进训练管理变革，强化训练规划计划统筹，完善训练法规标准，创新训练内容方法，严格按纲施训，加强和改进训练监察，健全训练考核评估，抓好训练安全防控，实现严格训练、科学训练、安全训练相统一。

全军指战员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决策指示，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战斗精神，端正训练作风，磨砺战斗意志，锤炼过硬本领，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据新华社

## 毛伟明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讨论“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 部署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管理

本报1月4日讯 今天下午，代省长毛伟明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国家部委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2020年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2021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部署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管理、自贸试验区放权赋权等工作。

会议强调，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要大力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精神，扎实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为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打下坚实基础。

会议听取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全国秘书长和办公厅主任会议，以及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工作会议精神和我省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要把会议精神与湖南实际结合起来，推动中央和国家部委各项工作、政策举措落地落实。

会议原则通过《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会议强调，编制《纲要草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兼顾当前和长远，坚持

实事求是、遵循规律，加强规划衔接，科学确定“十四五”发展目标，提出促进产业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实施民生工程等任务和举措，确保《纲要草案》体现新发展阶段的时代特征和新发展理念的内生要求，体现高质量发展中的湖南优势和新发展格局中的湖南作为，符合发展大势和湖南实际。

会议原则通过《湖南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会议指出，从去年计划执行情况看，约束性指标有望全面完成，民生类、社会发展类指标有望顺利实现，预期性指标好于全国、快于中部。要把握好高质量发展主题，把握好“三高四新”战略，把握好“双循环”新格局，把握好防风险的底线，科学确定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目标和重点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原则通过《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草案）》《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

会议听取了2021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征集甄选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要对标对表中央要求，把准把稳根本方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用心用情解决群众各项“急难愁盼”问题。 ■湖南日报记者 孙敏坚

## 夯实党员权利保障的制度基础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全文公布

1月4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全文公布。这是继2004年条例修订以来，党中央再一次对该条例作出修订。

修订后的条例共5章52条，以党章为根本遵循，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明确党员权利保障的

原则和总体要求，细化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完善保障措施，压实党组织、领导干部的职责任务，保障党员正确行使权利。

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抓好学习宣传，开展经常

性党员义务和权利教育，认真履行党员权利保障工作职责，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执行落实，激励党员自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加强对《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作为巡视巡察内容，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据新华社

### 亮点解读

#### 明确党员享有13项权利

修订后的条例在第二章中对党员享有的各项权利作出具体规定，用13个条文将党章规定的8个方面党员权利进一步明确细化

- 党内知情权
- 党内参加讨论权
- 党内监督权
- 党内表决权
- 党内申辩权
- 党内请求权
- 党内控告权
- 接受党的教育培训权
- 党内建议和倡议权
- 党内提出罢免撤换要求权
- 党内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
- 党内申诉权

● 此次条例修订后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将第二章的章名从“党员权利”修改为“党员权利的行使”。多出的三个字，强调的是党员要本着对党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积极主动行使权利。举例来说，该章规定党员有党内监督权，党员要敢于开展监督，通过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理、处分要求，切实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 中央纪委监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修订后的条例划出权利行使的边界，要求党员行使权利应当按照组织原则，符合有关程序等。

#### 坚持义务与权利相统一，严明纪律要求

修订后的条例将“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作为党员权利保障应当遵循的重要原则，强调义务在先，要求广大党员切实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正确行使各项权利

● 一方面，修订后的条例立足党员权利保障专门法规的定位，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明确党员享有广泛而充分的权利，并切实完善保障措施。有关13项权利的条文每一条都首先强调党员“有权”行使的权利内容；20项保障措施每一项都围绕如何保障权利的正常行使进行具体设计。

● 另一方面，在明确权利、保障权利的同时，强调正确行使权利的相关要求，指出党员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第四条规定，党员应当增强党的观念和主体意识，将行使党章规定的权利作为对党应尽的责任，向党组织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敢于担当、敢于负责，遵守纪律规矩，正确行使权利；

——第十一条规定，党员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理、处分要求，应当通过组织渠道，不得随意扩散传播、网络散布，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第四章中集中规定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应当追究责任的五种情形，进一步严明了权利行使的纪律要求。

“ 中央纪委监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在党员义务和权利的关系上，明确提出义务在先，义务和权利相统一，强调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义务与权利、责任与担当、行使权利与遵守纪律的辩证统一，是党的建设重要理论创新。修订后的条例对这一创新理论成果进行了贯彻和运用。

#### 20项措施 保障党员权利行使

“保障”是修订后条例的重要内容。没有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就难以保证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

● 修订后的条例遵循“坚持充分全面保障党员权利”的原则，设立“保障措施”专章，系统规定了实行党务公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民主监督制度等20项保障措施，努力实现党员权利保障与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有机融合，构建系统全面的保障措施体系。

● 对2004年条例中已有的保障措施，修订后的条例进行了改进和完善，并根据实践发展和工作需要，总结有关经验做法和创新性制度，新增了系列保障措施，如健全党代表、领导干部联系党员制度，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等。

● 在设计保障措施时，修订后的条例注重提高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如规定巡视巡察检查督查中听取党员意见，对应保障党员建议和倡议权、监督权、提出不同意见权等多项权利。此外，支持党员提出意见建议、严格落实党内民主监督制度等多项措施都体现了对党员监督权的保障。

#### 强化对侵犯、漠视党员权利行为的责任追究

● 修订后的条例在第二章“党员权利的行使”、第三章“保障措施”中分别针对党员、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强调了相关纪律要求。

● 特别是在第四章“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中，修订后的条例详细列明了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侵犯党员权利、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的具体情形，并明确了对侵犯党员权利和在保障党员权利工作中失职失责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党员的追究问责方式，以及纪律责任与法律责任等其他责任相衔接的内容。